

证券代码：833896

证券简称：海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骆毅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事项已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基于公司首发上市进展及

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内外部因素，以及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与资本市场的结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将根据在创业板上市进展，及时向股转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毅、刘丹、侯朝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指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且未授权他人出席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出席但未对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保护措施涉及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事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在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 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协议；

(3) 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 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5) 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 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毅、刘丹、侯朝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28,995,247.6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4,357,633.72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8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动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66 万元（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毅、刘丹、侯朝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骆毅力先生、骆的女士、邓志宏先生、杨大利先生、何泽荣先生、曾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提名李毅先生、叶宏先生、徐乃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宏先生、徐乃玲女士任期三年；李毅先生因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四年五个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李毅先生本届任期为一年七个月。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提名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的任职要求，不存在法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